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50023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50023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下简称"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依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 号《关于核准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发行168,659.68 万股股份,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杨平、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林吉芳等 11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公司")99.22%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 11 名股东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99.22%的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2016年6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本公司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160号《验资报告》。

二、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4,493.89 万元、150,254.23 万元和 162,749.76 万元。

若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则本公司 应该在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60 日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 事宜;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注销议案,可采取无偿送股方式替代。如藏格投资 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交易 日内,由藏格投资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三、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5,448.54 万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448.54 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839.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4,608.81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率为-17.37%。上述盈利预测实现结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350238 号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	2016 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114,493.89	114,493.89
实际实现数	94,608.81	94,608.81
差异数	-19,885.08	-19,885.08
	-17.37%	-17.37%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6 年度 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 础确定。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